建平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建平县统计局**

**2022年4月14日**

2021年，全县上下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持依法统计，笃定高质量发展不动摇，各项社会事业不断进步，民生福祉持续改善。

一、经济总量

初步核算，全年地区生产总值128.1亿元，比上年增长6.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8.4亿元，增长7.1%；第二产业增加值31.5亿元，增长7.3%；第三产业增加值58.2亿元，增长6.5%。三次产业增加值比重为30.0:24.6:45.4。

二、农 业

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55.5千公顷。其中，玉米播种面积88.8千公顷。全年经济作物播种面积7.1千公顷。其中，油料作物播种面积0.7千公顷，蔬菜及食用菌播种面积4.6千公顷。全年果园面积2.0千公顷。

全年粮食总产量105.9万吨。其中，玉米产量79.2万吨。全年油料产量0.2万吨，蔬菜及食用菌产量29.2万吨。全年水果产量5.6万吨。

全年造林总面积4万亩，育苗面积2876亩。

全年猪、牛、羊、禽等肉类总产量17.9万吨。其中，猪肉产量11万吨，牛肉产量1.7万吨，羊肉产量1.6万吨，禽肉产量3.5万吨。全年禽蛋产量4.2万吨。全年牛奶产量1.1万吨。全年猪出栏121.8万头，年末存栏64.2万头。

全年水产品产量115吨。年末农业机械总动力71万千瓦，比上年末增加6.9万千瓦。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4%。

分门类看，全年规模以上采矿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4.5%，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0.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增长18.2%。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为64.1亿元，比上年增长31.3%，工业销售产值为64.2亿元，比上年增长31.9%，出口交货值为0.8亿元，比上年增长23.4%。

分行业看,全年规模以上铁矿采选业产值22.7亿元，比上年增长70.9%；化学矿开采业产值0.9亿元，比上年增长56.2%；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业产值1.3亿元，比上年增长38.3%；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业产值2.1亿元，比上年增长87.9%；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业产值0.6亿元，比上年增长70.1%；水泥制造业产值0.3亿元，比上年下降23.9%；建筑用石加工业产值0.2亿元，比上年下降11.7%；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业工业产值3亿元，比上年增长20.6%；建筑陶瓷制品制造业产值0.5亿元，比上年下降27.7%；风力发电业产值3.1亿元，比上年增长39.4%；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产值0.4亿元，比上年下降42.1%；胶合板制造业产值6.1亿元，比上年增长31.3%；杂粮加工业产值1.7亿元，比上年下降10.9%；牲畜屠宰业产值0.1亿元，比上年下降92.6%。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中,铁矿石原矿777万吨,比上年增长18.1%；铁精粉212万吨,比上年增长20.9%；磷矿粉16万吨,比上年增长9.8%；胶合板27万吨,比上年下降14.8%；瓷质砖378万吨,比上年下降36.5%；水泥12万吨,比上年下降23.4%；鲜、冷藏肉143吨,比上年下降87.8%。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率100.1%。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64.81亿元，比上年增长30%;实现利税12.6亿元,增长67.3%，其中实现利润7.8亿元,增长89.2%。

全年31户具有建筑业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企业共签订工程合同额17.1亿元，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2.8亿元。实际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90.8万平方米。其中,新开工面积13万平方米，房屋竣工面积33.6万平方米。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19.4%。

分领域看，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下降18.8%，建设项目投资增长28.3%。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18.8%;第二产业投资增长27.3%，其中工业投资增长27.3%;第三产业投资下降3.4%。

分经济类型看，民间投资比上年增长10.4%，国有控股投资增长66.7%。

全年建设项目195个，比上年增加7个。其中，计划总投资超1亿元以上项目50个，比上年增加2个;计划总投资超10亿元以上项目3个，与上年持平。

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15.3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18.8%，其中住宅销售面积15万平方米，下降18.6%;商品房销售额5.8亿元,下降16.4%，其中住宅销售额5.6亿元,下降17.2%。

五、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3.3亿元，比上年增长13.4%。限额以上零售额4.2亿元，增长24.4%。

在限额以上单位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零售额中，汽车类比上年增长19.1%，粮油食品类增长83.3%，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83.1%，石油及其制品类下降34.2%，服装鞋帽针织品类下降3.5%。

六、对外经济

全年进出口总额1.8亿元。其中，出口总额1.46亿元，比上年增长40.4%；进口总额3400万元，下降5.6%。

全年实际利用外资912万美元。

七、交通运输、邮电和旅游

年末公路总里程4206.8公里，比上年增长1.8%。其中，等级公路3635.6公里。年末民用汽车拥有量9.3万辆，其中，载客汽车6.2万辆，载货汽车1万辆。

全年邮政业务总量8106万元，比上年增长12.3%。全年邮政业务收入7971万元，增长11.5%。其中，快递业务收入660万元，增长56.64%。全年邮政业完成函件3万件，包裹0.3万件，全年订销报纸331万份，订销杂志30万份。

年末全县共有国家A级以上旅游区10个，其中4A级旅区1个。星级以上宾馆3家,其中四星级宾馆1家,三星级宾1家,二星级宾馆1家。旅行社3家。

八、市场价格

全年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0.7%。分类别看，食品烟酒类价格上涨0.5%，衣着类价格上涨0.2%，居住类价格上涨0.8%，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价格下降0.2%，交通和通信类价格上涨4.5%，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价格上涨0.5%，医疗保健类价格下降1.9%，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价格下降1.5%。

|  |  |
| --- | --- |
| **2021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 |
| 单位：% | |
| 指　　　　标 | 全　 县 |
|
| 居民消费价格 | 0.7 |
| 其中：食品烟酒 | 0.5 |
| 衣　着 | 0.2 |
| 居　住 | 0.8 |
| 生活用品及服务 | -0.2 |
| 交通通信 | 4.5 |
| 教育文化娱乐 | 0.5 |
| 医疗保健 | -1.9 |
| 其他用品及服务 | -1.5 |

九、财 政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6亿元，比上年增长19%。其中，税收收入10.2亿元，增长27.4%。在各项税收中，增值税4.1亿元，增长25%；企业所得税0.8亿元，增长70%；个人所得税0.2亿元，与上年持平；资源税2.8亿元，增长55.8%；房产税0.3亿元，增长17.6%。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8亿元，比上年下降7%。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亿元，教育支出6.7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亿元，卫生健康支出1.4亿元，节能环保支出0.9亿元，农林水支出7.7亿元，交通运输支出1.8亿元，住房保障支出1.2亿元。

十、金融

年末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378.3亿元，比年初增加41.4亿元,其中住户存款余额351亿元，比年初增加41.4亿元。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155.1亿元，比年初增加29.8亿元。

十一、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县高新技术企业27家。全年高新技术产品增加值9.1亿元。全年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0.9万元。年末从事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274人，企业研发项目49项。全年研发企业专利申请32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18件；有效发明专利47件，其中已被实施46件。

全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9.8%。全县幼儿园（所）共有135个，在园（所）幼儿9219人。全县小学校数47所，在校人数25810人，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100%。全县普通中学数33所，专任教师2713人，在校生23232人。其中，高中学校专任教师722人，在校生9082人；初中学校专任教师1991人，在校生14150人。高考总上线率（专科以上）100%，高中（普通）阶段毛入学率92%。全县共有特殊教育学校1所，专任教师38人，在校生98人。全县职业教育1所，招生1321人，在校学生3062人，专任教师158人。

十二、文化、卫生和体育

年末有文化馆1个，公共图书馆1个，公共博物馆1个。年末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99.2%，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99.2%。

年末有各类卫生机构733个。其中，医院4家，乡镇卫生院29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家，妇幼保健院1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9家。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家，社区卫生服务站7家。年末各类卫生机构拥有床位1621张，卫生技术人员3711人。其中执业医师1230人；执业助理医师342人；注册护士1869人。全年总诊疗人次104.71万人次，出院人数4.07万人。

全年在各项比赛中获得金牌8枚，银牌1枚。举办2项县级赛事。全年举办1项全民健身品牌系列活动，16处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顺利竣工,培训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152人。

十三、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全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855元，增长10.9%。

年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含退休）9.2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35.4万人。年末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44.9万人。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5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39.9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5万人。全县城乡低保人数达12359人，其中城镇低保户1362人，农村低保户10997人。

年末共有养老机构14家。其中，公办社会福利机构11家（县级9家，乡级2家）；民办养老机构3家。提供收养床位2069张。

1. 公共事业、环境和安全生产

2021年末县城区道路总长86.9公里，实有铺装道路面积139.3万平方米，新建城市道路0.3公里。维修城市道路4公里，排水管道105.7公里，桥梁5座。城区人均公共绿地14.6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1.8%。城区燃气管道总长度141公里，燃气用户29846万户。改造提升老旧住宅小区20万平方米。

城区污水处理率100%，污水集中处理率95%，供水普及率99.10%,燃气普及率99.98%，生活垃圾处理率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全年城市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达到254天，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75.4%。

城市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年均浓度分别为：42微克/立方米、105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45微克/立方米、1.5毫克/立方米、128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三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十五、人口和劳动就业

年末全县户籍总人口56.2万人。其中，男性人口28.8万人，占全县人口比重51.2%；女性人口27.4万人，占全县人口比重48.8%。城镇人口8.2万人，占14.5%；乡村人口48万人，占85.5%。全年出生人口3085人，出生率5.5‰；死亡人口5029人，死亡率8.9‰；自然增长率-3.4‰。

|  |  |  |
| --- | --- | --- |
| **表2 2021年年末人口数及其构成** | | |
| 指 标 | 年末数（人） | 比重（%） |
| 全县总人口 | 561940 | 100.0 |
| 其中：城镇 | 81734 | 14.5 |
| 乡村 | 480206 | 85.5 |
| 其中：男性 | 287828 | 51.2 |
| 女性 | 274112 | 48.8 |
| 其中：0-17岁 | 86654 | 15.4 |
| 18-59岁 | 351260 | 62.5 |
| 60岁及以上 | 124026 | 22.1 |

全年城镇累计新就业人员2252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1.66%。

注：

1.本公报中2021年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指标数据在年报时可能还有调整。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公报中生产总值（GDP）、各产业增加值及各行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3.三次产业划分执行新标准，将“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以及“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三个大类一并调入第三产业。

4.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5.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统计范围为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法人单位以及个体经营进行的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项目，不包括农户投资、军工和国防项目。

6.2019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已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进行了修订，2021年数据以修订后数据为计算依据。

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中限额以上单位：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单位）、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单位）、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单位）。

8.民用汽车保有量：指报告期末，按照《机动车注册登记工作规范》，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已注册登记领有民用车辆牌照的全部汽车数量。汽车保有量统计的主要分类：根据汽车结构分为载客汽车、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根据汽车所有者分为个人(私人)汽车、单位汽车；根据汽车的使用性质分为营运汽车、非营运汽车；根据汽车大小规格，载客汽车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载货汽车分为重型、中型、轻型、微型、三轮汽车和低速汽车。

9.总诊疗人次：指所有诊疗工作的总人次数，包括门诊、急诊、出诊、预约诊疗、单项健康检查、健康咨询指导（不含健康讲座）人次。

10.出院人数：指报告期内所有住院后出院的人数，包括医嘱离院、医嘱转其他医疗机构、非医嘱离院、死亡及其他人数，不含家庭病床撤床人数。

11.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包括参保职工和参保退休人员。

12.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由于政策调整，自2019年起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全部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4.可吸入颗粒物：指悬浮在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10微米的颗粒物。

15.资料来源：本公报中粮食产量、播种面积、畜牧业数据、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物价数据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建平调查队；林业数据来自县林草局、农业机械总动力数据来自县农业农村局；对外经济等数据来自县工信局；交通运输等数据来自县交通局、县公路管理段、县交警队；邮政业务数据来自县邮政局；财政数据来自县财政局；金融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建平分行；科学技术数据来自县科技局；教育数据来自县教育局；文化体育数据来自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卫生数据来自县卫生健康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社会福利等数据来自县民政局；社会保险、劳动就业等数据来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市公用事业等数据来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等数据来自县环境保护局；人口数据来自县公安局；其他数据均来自县统计局。

建平县统计局